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院党办发[2017]01号



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主要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学生干部教育、培养与管理，促进学生干部全面发展，本着“三自”原则，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团委负责实施，适用于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全体学生干部。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选拔与任职

第三条 学生干部选拔总体要求

- 1、学院主要学生干部选拔实行民主推选，一学年进行一次。
- 2、学生干部的选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采取个人自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候选人，通过竞选答辩产生。
- 3、学生干部候选人应满足思想道德品质好，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等优良品质，且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工作积极主动、

作风正派、学习成绩优异，具有吃苦耐劳、团结协作的精神，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能够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第四条 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及选拔流程

(一) 学生干部任职的基本条件

1、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坚定，思想进步，积极上进。

2、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

3、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甘愿奉献，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责任心。

4、热爱共青团工作，热爱学生工作，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

5、团结同学，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

6、学习态度端正，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列班级前1/2，学年内无补考重修。

(二) 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竞选要求及选拔流程

1、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需为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曾任（现任）学院各学生部门干部（委员、副部长、部长）或担任小班班长、团支部书记一年以上或学生党员（包含预备党员）。

2、选拔流程

(1)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或组织推荐，填写《信息工程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申请表》；

(2) 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广泛调查申请人情况，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3) 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预备人选面向全院学生代表进行现场竞选答辩，邀请学校学代会学院常务代表监督选拔；

(4) 学院成立主要学生干部选拔领导小组，与小班学生代表共同对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产生学院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

(5) 对学院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进行公示，在公示无异议基础上，由学院主要学生干部选拔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人选及职务，并公示。

(三) 团委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竞选要求及选拔流程

1、申请人条件

需为全日制在校一、二年级学生，现任（曾任）学院各学生部门委员、干事或担任小班班长、支书一年以上或学生党员（包含预备党员）。

2、选拔流程

(1) 申请人根据学生干部职位设置，自愿申请并填写《信息工程学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申请表》；

(2) 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广泛调查申请人情况，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3) 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现场竞选答辩；

(4) 由学院团委、主要学生干部、学生代表共同对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确定候选人，并公示；

(5) 在公示无异议基础上，学院团委对候选人进行考察，初步拟定主要干部名单，报学院党委办备案，并报校学生会。

(四) 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委员选拔要求及流程

1、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需为全日制在校一年级学生，现任（曾任）学院各部门干事或担任小班班长、支书一年以上或学生党员（包含预备党员）；

2、选拔流程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团委学生副书记、主席团成员及各部门部长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面试，确定各部门委员人选，公示并报学院团委。

(五) 团支部、班委成员选拔要求及流程

1、团支部、班委人员组成

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班长）、组织委员、宣教委员

班委会：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纪检委员、文娱委员、体育委员、心理委员、女生委员

2、申请人需为各班在校学生，集体观念强，能承担起班级的“三自”功能，实现班级管理的组织化。

3、学生本人自愿申请，学院团委组织部协助各小班班主任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申请人在全班范围内进行公开竞选，最终民主投票产生班支委成员，公示并报学院团委。

第五条 学生干部采取任免制。如对任期内的学生干部有异议，可通过程序，实行票决罢免。

(1) 团委学生会干部票决罢免，经请示团委同意情况下，可在团委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范围内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2) 团支部、班委会干部票决罢免，经请示班主任同意情况下，可在小班范围内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3) 票决罢免会议召开，须达应到参会人数2/3以上，有团委指派教师到场，方可开会；

(4) 票决罢免会议的票决结果，若同意免职票超过参会人数半数以上，则免职生效。

第六条 主要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须遵守以下条款：

1、按时参加学院举行的会议以及各项活动，如有事不能到场应持正规假条提前请假，有课不能参加，须附上课表；

2、按时递交所在部门、班级的各种名单、文件、资料等，及时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各类学生活动；

3、加强部门内部建设、班级建设，做好部门干部、班团干部的调度和日常活动的开展等工作；

4、规范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和班级工作，本着“三自”原则，带领部门成员、小班全体同学向着积极、健康、文明的方向发展。

第三章 纪律检查

第七条 学生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四川农业大学校规校纪。

第八条 学生干部必须模范遵守学习纪律和寝室纪律。

第九条 学生干部不得无故缺席相关会议及活动。

第十条 学院建立群众监督和申述制度：

1. 团委设立群众监督邮箱（电子邮箱：827145744@qq.com）收集广大同学的意见和检举。

2、团委组织部协助学院党委办对反映问题及时处理，认真调查、妥善解决。对学生干部受检举且情况属实者，视情况给予处理。

3、如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可在处理后三日内向团委申述。

第十一条 组织部须做好严格的保密工作。

第十二条 活动参与问题：

1、由自律部负责各级会议（活动）考勤，考勤记录内容为缺席、迟到、早退、请假等，一律折算成缺席次数。

2、迟到：在会议（活动）进行十分钟内无有效假条或未到会，视为迟到。迟到两次视为缺席一次，以此类推。

3、早退：会议（活动）结束前未经负责人同意自行离开，视为早退。早退两次视为缺席一次，以此类推。

4、请假：有事不能参加或提前离开会议（活动）者，必须请假（病假或因上课不能参加会议活动不计入请假次数，但必须出具有效证明）。请假两次视为缺席一次，以此类推。

5、请假者必须在会议（活动）开始前将假条交予相关负责人签

字批准，并交于考勤部门，否则无效（病假须有医院证明，事假由班主任签字或该事件负责人签字）。

6、因负责人通知失误造成的缺席迟到等后果，由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奖惩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工作者、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根据本条例考核，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在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若在学习、工作、生活中违犯相关纪律和要求，将接受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留职查看和免职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干部的留职查看期为一个月，查看期间，若再次违纪，立即免职。留职查看期间无评优资格。

第十六条 被免职的学生干部，在一年内取消各类评优资格，不得在各级学生组织中任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办负责解释。

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办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送： 院领导 各系（室）

发： 团委学生会各部门 各团支部

信息工程学院

2017年3月15日印发